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ST 百花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与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和一〇二团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现金赠与及股份抵偿协议》，兵团国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395,612 股股份转让给一〇二团。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关于兵团国资向一〇二团公司转让股份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参见兵团国资与一〇二团披露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夏证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同意对华夏证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华夏证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并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兵团国资、北京昌鑫和八钢集团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5、提请公司流通股股东特别注意：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为个别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6、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且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和一〇二团已取得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但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昌鑫、八钢集团和华夏证券尚未取得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如果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北京昌鑫、八钢集团和华夏证券仍未取得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昌鑫、八钢集团和华夏证券能否及时取得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公司流通股股东特别注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被取消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股份和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的组合作为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股份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昌鑫、八钢集团和华夏证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3,791,502 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8154 股。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夏证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同意对华夏证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华夏证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和一〇二团向公司捐赠现金 21,042,928.40 元。

上述现金捐赠款由一〇二团先行一次性支付给公司，然后兵团国资以其持有的公司 5,395,612 股股份，每股作价 3.82 元，偿还一〇二团为其代付的现金捐赠款 20,611,237.84 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承诺：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同意对华夏证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另行安排，相关内容详见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四、本次改革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起停牌，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披露本次股改说明书，最晚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991－2356610
传真：0991－2356600
联系人：吕政田　顾永新
电子信箱：xjbhc@hotmail.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形式、数量和金额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股份和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的组合作为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股份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昌鑫、八钢集团和华夏证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3,791,502 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8154 股。具体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	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股份（股）
北京昌鑫	2,738,027
八钢集团	912,676
华夏证券	140,799
合计	3,791,502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夏证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同意对华夏证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华夏证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和一〇二团向公司捐赠现金 21,042,928.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	向公司捐赠的现金（元）
兵团国资	20,611,237.84
一〇二团	431,690.56
合计	21,042,928.40

上述现金捐赠款由一〇二团先行一次性支付给公司，然后兵团国资以其持有的公司 5,395,612 股股份，每股作价 3.82 元，偿还一〇二团为其代付的现金捐赠款 20,611,237.84 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流通股股东按比例获得对价股份，出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时，按照登记公司现行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的现金，由一〇二团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如下：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兵团国资	28,022,438	29.56	–5,536,411		22,486,027	23.72
北京昌鑫	14,220,113	15.00	–2,738,027		11,482,086	12.11
一〇二团	586,912	0.62	5,395,612	–21,042,928.40	5,982,524	6.31
八钢集团	4,740,037	5.00	–912,676		3,827,361	4.04
华夏证券	731,250	0.77			731,250	0.77
合计	48,300,750	50.95	–3,791,502	–21,042,928.40	44,509,248	46.95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兵团国资	5.00	G日 +12 个月	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超过 5% 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5.00	G日 +24 个月	
		13.72	G日 +36 个月	
2	北京昌鑫	5.00	G日 +12 个月	
		5.00	G日 +24 个月	
		2.11	G日 +36 个月	
3	一〇二团	5.00	G日 +12 个月	
		1.31	G日 +24 个月	
4	八钢集团	4.04	G日 +12 个月	
5	华夏证券	0.77	G日 +12 个月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8,300,750	50.9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509,248	46.95
国有法人股	48,300,750	50.95	国有法人股	44,509,248	46.95
二、流通股份合计	46,500,610	49.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292,112	53.05
A股	46,500,610	49.05	A股	50,292,112	53.05
三、股份总数	94,801,36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4,801,360	100.00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北京昌鑫和八钢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非流通股股东华夏证券和一〇二团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7、其他事项

在有权部门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矿业企业新疆天然物产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整合其投入公司的焦煤业务资源，构造公司突出的主营业务，强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3,791,502 股对价股份和向公司捐赠 21,042,928.40 元现金作为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的流通权。该方案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3.82 元作为流通股股东对价折算基准，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3965 股。

2、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

（1）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原则

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兼顾各方利益原则

方案力求兼顾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以及上市公司各方利益，实现多方“共赢”，彻底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3）简便易行原则

方案尽可能简便易行、通俗易懂的方式支付对价，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4）维护市场稳定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应尽量减少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3、对价安排确定的出发点

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平均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4、对价水平的测算

（1）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的确定

为平衡各方利益及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方案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3.82 元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2）对价水平的测算

本次股改的对价安排包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股份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增加的流通股股东权益。

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股份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昌鑫、八钢集团和华夏证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3,791,502 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的 0.8154 股。

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增加的流通股股东权益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和一〇二团向公司捐赠现金 21,042,928.40 元元，公司每股净资产相应增加 0.22 元，相当于每股流通股将获得 0.22 元的对价安排。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3.82 元 / 股测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5811 股的对价安排。

综上，本次股改的对价水平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份获得 1.3965 股。

5、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3,791,502 股对价股份和向公司捐赠 21,042,928.40 元现金作为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的流通权。该方案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3.82 元作为流通股股东对价折算基准，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3965 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不变；总资产由 259,700,216.47 元增加到 280,743,144.87 元，增加 21,042,928.40 元，增长 8.10%；净资产由 16,547,243.31 元增加到 37,590,171.71 元，增加 21,042,928.40 元，增长 127.17%；每股净资产由 0.17 元增加到 0.40 元，增加 0.23 元，增长 127.17%；资产负债率由 92.97% 下降到 86.12%，下降 6.85%。

总体来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承诺：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同意对华夏证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兵团国资、北京昌鑫和八钢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其持有公司非流通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非流通股比例（%）
兵团国资	28,022,438	29.56	58.02
北京昌鑫	14,220,113	15.00	29.44
八钢集团	4,740,037	5.00	9,81
合计	46,982,588	49.56	97.27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北京昌鑫和八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夏证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等事项。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使方案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股权处置，须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和一〇二团已取得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但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昌鑫、八钢集团和华夏证券尚未取得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如果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北京昌鑫、八钢集团和华夏证券仍未取得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非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会将加强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沟通和汇报工作，加强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引导全体股东能够从有利于市场稳定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局的角度考虑股权分置问题，以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昌鑫、八钢集团和华夏证券能否及时取得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公司流通股股东特别注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被取消的风险。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夏证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等事项。如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则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如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予以解决。若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得到解决，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以及对方案的不同认识，可能会使股票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面对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 S*ST 百花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使 S*ST 百花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呈现超常规增长，投资者应根据 S*ST 百花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强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邮政编码：518040
保荐代表人：周忠军
项目主办人：李洪流
联系电话：0755–83199521
传真号码：0755–83199541

2、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2 层 A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2 层 A 座
邮政编码：100044
经办律师：刘旒　张保华
联系电话：010–88355211
传真号码：010–88355208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世纪证券出具了保荐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S*ST 百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S*ST 百花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S*ST 百花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公平、公正。”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花村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现阶段就本次股改方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所实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ST 百花
股票代码：60072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 19 号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 19 号
签署日期：2007 年 4 月 16 日

特别提示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自 S*ST 百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实施后生效。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S*ST 百花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一〇二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二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张顺帮
注册资本：112,300 万元
注册号：6500001001167–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权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商业信息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新国税字 650103731839272 号
地税：新地税字 650103731839272 号
联系人：李晓军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 19 号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5858279
传真：0991–5819000
电子信箱：lixj@soabt.com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有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兵团国资任职	在其他公司任职
张顺帮	男	中国	乌鲁木齐市	董事长	无
李风东	男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副董事长	无
陈一滔	女	中国	乌鲁木齐市	董事、总经理	无
徐瀛洲	男	中国	乌鲁木齐市	董事	兵团供销合体总公司党委书记
杨焰	男	中国	乌鲁木齐市	董事	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志宏	女	中国	乌鲁木齐市	董事	兵团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

前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出让方：兵团国资
股份受让方：一〇二团

2、股份转让的数量：5,395,612 股

3、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5.69%

4、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转让前后股份性质皆为国家法人股

5、转让价款：20,611,237.84 元

6、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及付款安排：一〇二团代兵团国资向 S*ST 百花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涉及的现金捐赠款 20,611,237.84 元，兵团国资以其持有的 S*ST 百花 5,395,612 股股份，每股作价 3.82 元，偿还一〇二团为其代付的现金捐赠款

7、协议签订时间：2007 年 4 月 16 日

8、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 S*ST 百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实施后生效。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须经国资委审批同意，目前尚未取得批准。

二、协议转让股份的出让人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或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股份转让前，兵团国资持有 S*ST 百花 28,022,438 股股份，占 S*ST 百花总股本的 29.56%；本次股份转让后，兵团国资持有 S*ST 百花 22,626,826 股股份（未考虑其代华夏证券代付对价涉及的股份），占 S*ST 百花总股本的 23.87%；本次股权转让后，兵团国资未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有前述情形，应披露具体的解决方案。

兵团国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止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兵团国资持有 S*ST 百花 28,022,438 股股份，占 S*ST 百花总股本的 29.56%，兵团国资拥有权益的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涉及的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没有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兵团国资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兵团国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S*ST 百花与兵团国资和一〇二团签署的《现金赠与及股份抵偿协议》。

二、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方式

1、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S*ST 百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备查文件上网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S*ST百花	股票代码	6007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无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8,022,438　持股比例：29.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395,612　变动比例：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有 □　无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有 □　无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有 □　无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有 √　无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有 □　无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ST 百花
股票代码：60072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二团
住所：新疆五家渠梧桐镇
通讯地址：新疆五家渠梧桐镇
签署日期：2007 年 4 月 16 日

特别提示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自 S*ST 百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实施后生效。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S*ST 百花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一〇二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二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二团
住所：五家渠梧桐镇
法定代表人：王水生
注册资本：2896 万元
注册号：6590041000034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方式：种植，养殖
经营范围：主营：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作物，林木种植；畜禽、淡水鱼养殖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五国税字 659004010630292
地税：五地税字 659004010630292
联系人：吴坚强
通讯地址：农六师五家渠一〇二团
邮政编码：831302
电话：0994–5655433
传真：0994–56553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有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一〇二团任职	在其他公司任职
高华生	男	中国	新疆农六师一〇二团	政委	无
王水生	男	中国	新疆农六师一〇二团	团长	无
纪旭	女	中国	新疆农六师一〇二团	副政委	无
李京宁	男	中国	新疆农六师一〇二团	副团长	无
王立生	男	中国	新疆农六师一〇二团	副团长	无
杨新平	男	中国	新疆农六师一〇二团	纪委书记兼武装部长	无
曹勇	男	中国	新疆农六师一〇二团	副团长	无

前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为推动 S*ST 百花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兵团国资和一〇二团作为 S*ST 百花的非流通股股东，拟向 S*ST 百花捐赠现金 21,042,928.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	向公司捐赠的现金（元）
兵团国资	20,611,237.84
一〇二团	431,690.56
合计	21,042,928.40

上述现金捐赠款由一〇二团先行一次性支付给公司，然后兵团国资以其持有的公司 5,395,612 股股份，每股作价 3.82 元，偿还一〇二团为其代付的应付捐赠款 20,611,237.84 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出让方：兵团国资
股份受让方：一〇二团

2、股份转让的数量：5,395,612 股

3、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5.69%

4、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转让前后股份性质皆为国家法人股

5、转让价款：20,611,237.84 元

6、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及付款安排：一〇二团代兵团国资向 S*ST 百花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涉及的现金捐赠款 20,611,237.84 元，兵团国资以其持有的 S*ST 百花 5,395,612 股股份，每股作价 3.82 元，偿还一〇二团为其代付的现金捐赠款

7、协议签订时间：2007 年 4 月 16 日

8、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 S*ST 百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实施后生效。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须经国资委审批同意，目前尚未取得批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止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一〇二团持有 S*ST 百花 586,912 股股份，占 S*ST 百花总股本的 0.62%，一〇二团拥有权益的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涉及的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没有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二团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一〇二团的法人营业执照；

2、一〇二团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S*ST 百花与兵团国资和一〇二团签署的《现金赠与及股份抵偿协议》。

二、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方式

1、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S*ST 百花证券事务部。

2、备查文件上网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S*ST百花	股票代码	6007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二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五家渠梧桐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无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86,912　持股比例：0.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395,612　变动比例：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有 □　无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有 □　无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有 □　无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有 √　无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有 □　无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二团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